**绍兴市财政局关于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项目**

**经费使用绩效的评价意见**

**绍兴市体育局：**

为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使用绩效，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绍市财绩效【2018】7号）的要求，我局组织实施了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6]59号）关于“优先发展我市传统品牌项目，重点加强田径、游泳、射击、篮球等项目”的工作部署。市体育局组织实施2017年度“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项目，具体包括：1.承办全国省市青少年比赛项目；2.创办市乒乓球队；3.创办市羽毛球队；4.击剑队训练保障；5.游泳队训练保障；6.业余训练场馆设施保障补助；7.市射击队训练保障项目；8.奥体中心游泳进课堂；9.体育中心游泳进课堂共九个项目。发挥体育场馆承办赛事的优势，保障各支队伍的训练和场馆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开展游泳进课堂项目，发挥场馆培训作用。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351.4万元，市体育局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奥体中心和绍兴市体育中心共同完成“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和承办”项目，拨付奥体中心317.4万元，市体育中心34万元，项目实际执行35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情况详见下表表：

2017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经费 | 实际支出 |
| 奥体中心承办全国省市青少年比赛等8项经费 | 317.4 | 317.4 |
| 体育中心游泳进课堂 | 34 | 34 |
| 合计 | 351.4 | 351.4 |

注：年中奥体中心另到位全国省市青少年比赛省补经费90万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体育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市奥体中心开展全国省市青少年比赛业、市射击队训练保障项目、奥体中心游泳进课堂等8个项目，委托市体育中心开展游泳进课堂培训工作。

2017年市奥体中心承办全国省市青少年赛事10场。击剑队参训队员从2016年的30名，到2017年已有50余名，2017年有22名队员参加省级比赛，在浙江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获得2金1银3铜的好成绩，在浙江省青少年击剑冠军赛获得2银5铜的成绩。市奥体中心游泳队吸纳近400名幼儿园大班、中班或小学低年级学生参加训练，经过一系列的筛选，保持年训练人数180名左右。

两中心游泳进课堂项目分别在上半年3-6月、下半年9-12月开展。课程采用12+1的课时安排，每课时90分钟时间，课程全年参加培训人数总计2379人，出勤率约在85%左右，但部分学校培训合格率不到80%。

赛事的开展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城市的体育消费热情，训练馆训练开展保证了体育运动员的训练，为绍兴的体育事业发展奠定基础。学生学游泳强身健体的同时也让学生有了自救能力,活跃了全市健身的氛围。

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和计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综合绩效等级为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产出未达预期

2017年市乒乓球队和市羽毛球队未能成立，项目预算资金48.8万元也未退回体育局。市奥体中心和市体育中心承办的游泳进课堂项目，参与率较低，出勤率大约85%左右，其中部分学校培训合格率不到80%。

（二）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结余情况

全国省市青少年比赛年中市奥体中心到位省拨补助资金90万元，市奥体中心将其中6项比赛委托下属企业奥体中心运营管理公司承办，拨付运营公司协议经费188.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98.2万，省拨资金90万）。通过延伸审核运营公司该比赛项目支出，运营公司实际支出141.37万元，委托费用结余46.83万元。

**五、工作建议**

（一）做好项目考核管理工作

市体育局应加强对购买服务的考核工作，对未完成购买服务产出任务的，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进行责任追究，做好与服务承接方的资金结算工作。

（二）做好结余资金处置工作

市体育局收回市奥体中心结余的项目预算资金48.8万元，并交回市财政；市体育局督促做好市奥体中心对支付运营公司全国青少年比赛项目的较大部分结余资金核对处置工作。

**六、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分值） | 评价标准（指标解释） | 得分 |
| 项目绩效（60分） | 数量指标（15分） | 承办比赛完成情况（8分） | 以实际开展比赛数量为准，未开展一项比赛扣一分，扣完为止 | 8 |
| 队伍创建情况（2分） | 创建市乒乓球队和羽毛球队满分，少组建一队扣一分 | 0 |
| 培训计划完成率（5分） | 游泳进课堂培训实际人数、出勤率达到95%以上5分，90%-95%4分，85%-90%3分，85%以下按具体出勤率适当给分 | 3 |
| 质量指标（25分） | 比赛时间、规模（5分） | 承办的各项比赛符合各赛事的规模要求，开展时间按计划完成，相符的5分，基本符合4分，不够符合3分，不符合0分。 | 5 |
| 安全保障（10分） | 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救生员并配备医护人员，未发生安全事故10分，每发生一起事故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队伍规模（5分） | 创建规模达到要求，训练开展是否正常，达到5分，基本达到4分，不够达到3分，不达到0分。 | 4 |
| 设施器材保障（5） | 设施是否运行有效，保障是否到位；水质、温度、消毒等符合有关规定。满分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社会效益（20分） | 举办大型赛事和培训社会反响程度（10分） | 根据运动员的参与，新闻媒体的报道，对绍兴城市的宣传作用给分。 | 10 |
| 经济效益（10分） | 根据各类赛事的举办是否带动产业的发展，公共资源的利用率，提升体育消费情况打分。 | 8 |
| 项目管理（40分） | 执行效率（20分） | 项目成本（10分） | 项目按照计划投资完成，无明显超支和剩余。每超支5%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项目时效（10分） | 所有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每一个项目未按时完成扣一分 | 8 |
| 可持续性（20分） | 预算执行（10分） | 根据预算资金到位、调整、支出使用、监控分析、信息公开等工作符合规定要求给分。 | 7 |
| 运行管理（10分） |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健全（5分）、执行到位（5分） | 10 |
| 合计 |  | 85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重点赛事培育项目使用**

**绩效的评价意见**

**绍兴市体育局：**

为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使用绩效，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绍市财绩效【2018】7号）的要求，我局组织实施了重点赛事培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6]59号）等文件精神，市体育局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实施“重点赛事培育”项目，内容包括会稽山毅行嘉年华（毅行绍兴）和唐诗之路古道越野跑。通过举办大型高端的体育赛事，吸引更多市外来宾参加绍兴体育休闲健身活动，感受绍兴山水的魅力，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吸引投资和旅游。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预算73.2万元，其中：毅行绍兴39.26万元，古道越野跑33.94万元。项目实际支出52.5万元，预算执行率71.72%。项目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2017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预算数 | 执行数 | 备注 |
| 1 | 会稽山毅行嘉年华 | 39.26 | 19.70 |  |
| 2 | 古道越野跑 | 33.94 | 32.80 |  |
| 合计 | 73.20 | 52.50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唐诗之路”越野赛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由浙江跑神体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32.8 万元。“唐诗之路”越野赛主办方市体育局、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设立组委会，具体负责赛事福利、赛事补给、人员招募、安全保障等方面活动。配备卫计部门的救护车和专业医护人员，并配备20余位狼牙救援队队员在重要节点驻守。

毅行绍兴嘉年华活动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由浙江恒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19.7万元。活动由市体育局运营指挥，恒昆体育公司具体负责运营管理，活动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下设综合组、竞赛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和服务保障组等五个小组。安全保卫组有安保人员24名，救护车1辆，15人的救援团队，安排道路管制人员6人。

“唐诗之路”越野赛按计划完成越野跑比赛活动，会稽山毅行嘉年华活动原计划选择全市6个生态美丽的乡镇举行分站赛，但实际执行了老平王线一条线路的毅行活动，项目未按计划执行。

项目扩大了新昌、儒岙镇、天姥山景区在周边省市的影响力，为旅游模式转型、体育旅游结合打开了一个新的方向。赛事宣传期间儒岙镇的悠见南山民宿70个床位全部爆满，新昌大佛寺附近的宾馆基本处于饱和状态。毅行嘉年华和越野跑赛事受到参赛选手广泛的关注，在各大知名媒体上展现其赛事活动的风采。借助当地摄影爱好者、航拍、和花椒直播等方式，项目宣传范围大，提高了绍兴城市知名度。

综合项目实际绩效，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的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产出绩效未达到目标要求

会稽山毅行嘉年华活动未按计划完成,会稽山毅行嘉年华活动计划选择全市6个生态美丽乡镇举办毅行分站赛，该项活动实际举办了1站，只完成了老平王线一条线路的毅行活动，与计划要求不符。

（二）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条款

 根据毅行嘉年华项目合同第3条，组织活动人数如未达到950人的规模，体育局有权按合同人数比例扣减相应购买费用，但实际项目单位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购买费用。

1. **工作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单位应根据实际运作能力安排年初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计划安排的项目可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合同履约情况的考核工作，加强对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核把关。

1. **重点赛事培育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分值） | 评价标准 | 实际得分 |
| 项目绩效（60分） | 数量指标（20分） | 举办赛事活动数量（10分） | 以实际开展活动数量为准，未开展一项比赛扣一分，扣完为止 | 5 |
| 举办越野跑数量（10分） | 2017年完成越野跑活动 | 10 |
| 质量指标（30分） | 举办赛事活动规模（10分） | 承办的各项赛事活动符合各赛事的规模要求，开展时间按计划完成，相符的10分，基本符合8-9分，不够符合5-7分，不符合0分。 | 7 |
| 安全保障（10分） | 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救生员并配备医护人员，未发生安全事故10分，每发生一起事故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设施器材运动保障（10分） | 设施是否运行有效，保障是否到位；专业设备，补给，赛道规划、路标等满分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社会效益（10分） | 举办大型赛事社会反响程度（5分） | 根据赛事人员的参与，新闻媒体的报道，对绍兴城市的宣传作用给分。 | 5 |
| 市场合作（5分） | 根据赛事与活动赛前和活动期间与社会企业的商务合作情况打分。 | 5 |
| 项目管理（40分） | 执行效率（20分） | 项目成本（10分） | 项目按照计划投资额完成 | 10 |
| 项目时效（10分） |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0 |
| 可持续性（20分） | 预算执行（10分） | 预算资金到位、调整、支出使用、监控分析、信息公开等工作符合规定要求 | 7 |
| 运行管理（10分） |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健全（4分）、执行到位（4分） | 10 |
| 合计 |  | 89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绍兴市体育产业交流**

**推广经费使用绩效的评价意见**

绍兴市体育局：

为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使用绩效，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绍市财绩效【2018】7号）的要求，我局组织实施了体育产业交流推广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浙政发【2015】19号）、《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6】56号）等文件关于培育体育新兴业态的工作要求。2017年市体育局拟开展5个体育产业交流推广项目。具体包括：召开绍兴体育休闲博览会、组织体育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并予以展位补助、体育产业之星评选（十大体育产业领军人物、十大运动休闲、最美生态休闲健身点、体育特色小镇、最美健身步道）、电子竞技推广、体育重点赛事培育等项目。通过力争举办大型高端的体育赛事，更好地展示绍兴市体育事业的发展水平和经济社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我市体育产业、体育表演业发展，吸引更多市外来宾参加绍兴体育休闲健身活动，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吸引投资和旅游，从而积极带动相关项目在我市的发展。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170.48万元,实际支出81.99万元，预算执行率48.1%。具体见“2017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表”

2017年体育产业交流推广经费支出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 | 实际 | 预算执行率 |
| 一、绍兴体育休闲博览会经费 | 412700.00  | 0.00  | 0.00% |
| 二、组织体育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并予以展会位补助 | -600000.00  | 0.00  | 0.00% |
| 三、寻找体育产业之星评选 | 63500.00  | 0.00  | 0.00% |
| 四、电子竞技推广项目 | 411600.00  | 291815.00  | 70.90% |
| 五、体育重点赛事培育 | 217000.00  | 91614.00  | 42.22% |
| 六、绍兴国际运动休闲产业论坛(年中增设项目，经费在未举办的项目调整过来使用） | 600000.00  | 436457.00  | 72.74% |
| 合计 | 1704800 | 819886.00  | 48.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由市体育局组织实施，2017年5-6月举办了绍兴首届网咖挑战赛，9月中旬-10中旬，组织开展电子竞技大赛、绍兴市首届高校手游大赛、2017NESO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绍兴赛区）等活动，10初举办了卡丁车大赛，11月份举办了2017中国•绍兴国际运动休闲产业论坛。电子竞技推广项目对提高我市电子竞技水平，壮大电竞运动人群产生了积极影响。

2017中国•绍兴国际运动休闲产业论坛如期召开，世界休闲组织专家及全国各地近200名专家学者齐聚绍兴，共商体育产业发展大计。活动的举办提高城市知名度，激发了城市活力。

但项目预算执行未达预期目标，有三项计划活动未能实施。综合项目实际绩效，根据设定的指标的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分，综合绩效等级为合格。

1. **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执行未达预期目标。项目预算170.48万元，实际支出81.99万元，预算执行率48.1%。6项体育产业交流推广项目实际举办了电子竞技推广项目、体育重点赛事（卡丁车大赛）和绍兴国际运动休闲产业论坛3项，另有三项计划活动未能实施，影响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1. **工作建议**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年度实际情况，合理编报项目绩效预算，避免资金的闲置和过多结余，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2017年绍兴市体育产业交流推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指标解释） | 实际得分 |
| 项目绩效（60分） | 数量指标（15分） | 承办体育交流推广项目完成情况（10分） | 2017年体育局新增6个项目体育产业交流推广项目：1、绍兴体育休闲博览会；2、体育产业交流推广，组织体育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并予以展位补助；3、寻找体育产业之星评选；4、电子竞技推广项目，包括全国高校联赛浙江总决赛、市高校电子竞技大赛、市网咖比赛、手游比赛；5、体育重点赛事培育；6、绍兴国际运动休闲产业论坛。未开展一个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活动参与度（2分） | 每项活动的参与人数达到既定数量，参与率95%以上满分，不满95%酌情扣分。 | 2 |
| 媒体报道力度（3分） | 各项体育交流推广项目有多个媒体报导的3分，报导较少的1-2分，无报导的0分。 | 3 |
| 质量指标（25分） | 比赛时间、规模（5分） | 承办的各项比赛符合各赛事的规模要求，开展时间按计划完成，相符的5分，基本符合3-4分，不够符合1-2分，不符合0分。 | 4 |
| 场地布置、设备保障情况（5分） | 活动项目涉及的场地承办及比赛设备使用情况，安排到位的5分，其他视情况酌情扣分。 | 5 |
| 赛事奖项及论坛召开成果（5分） | 各项赛事安排有序，竞技奖项合理；国际运动休闲论坛活动组织成功，取得丰硕成果的5分，其他视情况酌情扣分。 | 5 |
| 形成绍兴品牌赛事（10分） | 赛事品牌影响力的建设情况：项目以体育运动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以促进身心健康为目的，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体育休闲活动，激发城市的活力，活动口碑得到大众肯定的10分，影响较好5-9分，一般1-4分，无影响及较差的0分。 | 9 |
| 经济效益（10分） | 吸引国内外运动爱好者来绍参赛（4分） | 国内外来参赛者不少于1000人，参加人数减少10%扣1分 | 4 |
| 通过赛事活动拉动体育产业发展（6分） | 体育产业规模提升，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社会效益（10分） | 推广全民健身(5分） | 群众参与范围广，涉及广大市民、高校大学生，国内外运动爱好者等，群众知晓度高的5分，其他视情况酌情扣分。 | 4 |
| 扩大绍兴知名度和城市形象（5分） | 电视转播1次的5分，无转播的0分。 | 5 |
| 项目管理（40分） | 执行效率（20分） | 预算执行率（7分） | 预算分配结果是否符合项目预算评审目标。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铺张浪费，与项目预算评审目标金额差异上下浮动5%以内7分；资金分配合理，与目标金额差异超过5%幅度以上每浮动1%扣0.2分，扣完为止；资金分配不合理，存在铺张浪费的0分。 | 0 |
| 项目支出（5分） |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符合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的5分，其他视情况酌情扣分。 | 4 |
| 运行管理（8分） |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的8分；制度较健全、执行较到位的5-7分；执行一般的1-4分；无制度或未执行到位的0分。 | 8 |
| 可持续性（20分） | 符合国家政策（10分） | 项目的开展是否符合国家的政策规定要求，财政资金的保证程度高的10分，较高的5-9分，一般的1-4分，不符合的0分。 | 10 |
| 项目营运能力（10分） | 项目的开展具有优势，组织有能力，有效的执行项目，完成项目目标的10分，营运较好的5-9分，一般的1-4分，未运营的0分。 | 8 |
| 合计100分 |  | 81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对绍兴市体育中心笼式足球建设项目使用绩效的评价意见**

**绍兴市体育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使用绩效，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绍市财绩效【2018】7号）的要求，我局组织实施了笼式足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5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笼式足球场建设项目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16]64号），项目利用原乒乓球长廊场地，新建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地两片，场地总面积123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迁移乒乓球长廊，草坪铺设、四周设置围网及灯光照明设施等。笼式足球场计划于2017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市民日常健身娱乐需求，提升体育中心内运动场馆的格局。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8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拨中央资金30万元，市拨体彩公益金50万元。实际支出67.33万元，预算执行率84.16%。项目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2017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支出内容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工程费用 | 698000.00 | 629334.00 |
|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 64000.00 | 43953.00 |
| 工程基本预备费 | 38000.00 | 0.00 |
| 支出合计 | 800000.00 | 673287.00 |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由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承建，浙江东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理。建设工程中标金额59.5552万元，根据绍建审（2017）第282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工程送审价643790元，审定造价629334元。项目其他设计、咨询、监费合计43953万元。

项目于2017年7月竣工,8月通过竣工验收，2018年5月对外开放试运行。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市发改价[2018]1号）文件定价批复，服务基准收费为日场200元/2小时，夜场250元/2小时（含灯光费）。

该项目是目前市区设施较为完善的足球场地。适合开展5人制足球运动，具有所需人数少，占地面积小，规则简单、安全系数高等特点。利用现在场地进行改建，提高了场地的有效利用，符合市民日常健身娱乐需求。

综合项目实际绩效，根据设定的指标的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1、项目计划于2017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实际于2017年7月完工，2017年8月竣工验收，2017年11月底完成竣工结算，2018年5月才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和投入使用时间明显滞后目标计划。

2、项目建设工程中标金额59.5552万元，根据绍建审（2017）第282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工程送审价643790元，审定造价629334元，造价超中标价。项目建设费用中个别小额费用缺少合同依据。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中的咨询费5000元无合同，只附发票和咨询报告入账。

**五、工作建议**

1、加强项目后续运营管理，提高了场地利用效率，满足市民日常健身娱乐需求，充分发挥建成项目效益。

2、建议项目单位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签订，明确合同各方权责，避免日后相关纠纷发生。

**六、绍兴市体育中心笼式足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指标解释） | 评价得分 |
| 产出绩效（60分） | 产出数量（30分） | 建设规模和内容（5） | 完成足球场地2片、场地面积约1520平方米。完成5分，不完成不得分。 | 5 |
| 项目进度计划时效（5） | 建设期为6个月，到17年6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按时完工5分，每延迟1个月扣0.5分。 | 0 |
| 项目选址（5分） | 利用现有场地，不新增土地。符合5分，不符合0分。 | 5 |
| 项目技术（5分） | 满足开展足球活动需要。满足5分，不满足0分。 | 5 |
| 项目质量（10分） | 草坪铺设、四周设置围网及灯光照明设施通过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符合要求。通过、符合10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生态环境效益（10分） | 中心环境（10分） | 健全中心体育设施，提升中心运动档次。（通过问卷调查得分） | 10 |
| 经济效益（10分） | 体育中心周边经济(5分） |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通过问卷调查得分） | 5 |
| 体育中心微利低收费服务(5分） | 提高各场馆利用率增加微利低收费服务。 | 5 |
| 社会效益（10） | 提高全民健身普及率(5分） | 上年中心健身运动人数约73.6万人次，全年预计增长5%，达到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体育中心建笼式足球场的作用（5分） | 有利于推动群众性体育、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通过问卷调查得分） | 5 |
| 项目管理（40分） | 预算执行率（10分） | 项目执行成本（10分） | 项目按预算计划投资完成执行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满分；90%（含）-95%的（不含95%），得8分；80%（含）-90%的（不含90%），得5分，低于80%（不含80%不得分。 | 5 |
| 可持续性（10分） | 运行管理（10分） | 建立健全项目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得满分，不足部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 10 |
| 支出合规性（20分） | 支付合规性（10分） | 支出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到位，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 9 |
| 支付相符性（10分） | 支出与预算计划基本相符（95%以上），10分；有部分不符合现象（85%以上），8分；有较多不符合现象（85%以下）酌情扣分。 | 10 |
| 合计（100分） | 89 |